**彭坤律师办理刘某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，报最高法院核准，在法定刑以下量刑，并适用缓刑，案号苏01南刑初字62号**

刘某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，报最高法院核准，在法定刑以下量刑，并适用缓刑，案号苏01南刑初字62号

经联合国表决决议对朝鲜实施制裁，禁止进口朝鲜煤炭，山东青岛某公司将朝鲜煤炭转运至俄罗斯，伪造产地，再运往中国，数量特别巨大，该事件被美方盯上，上升为外交事件，本案由南京中院审理，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在法定刑以下量刑，一审判处被告人刘某某两年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。











